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女埠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建安路建设工程、纬三路建设工程、化工园区A区经四路建设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女埠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建安路建设工程、纬三路建设工程、化工园区A区经四路建设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检测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05-330781-04-01-22053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及自筹，招标人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概算约 73822.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58848.55 万元，建安路道路长度 1280m, 红线宽度 36m, 道路面积 51930 m²；纬三路道路长度 601m, 红线宽度 24m；化工园区A区经四路道路长度 575.102m, 红线宽度 18m, 道路面积 11050 m²。新材料产业园用地建筑面积 66667 m²（折合约 100 亩）。一共有 7 幢厂房、1 幢综合可研楼、门卫、垃圾房。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181938.70 平方米，综合科研楼约 17995.54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7996.87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9998.67 平方米），地下室 6423.55 平方米，配建园区挡墙约 600 米，机动车停车位约 690 个（其中充电车位 138 个），分布式屋顶光伏 23333 平方米，容积率 2.99，建筑密度 48.02%，绿地率 10%。

2.2 项目地点：兰溪市女埠街道。

2.3 招标范围：检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空气检测、现场建筑节能检测、排气道检测、综合布线系统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幕墙检测、人防检测、道路检测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检测项目清单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2.4 计划服务期：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相关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均须在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出具书面和电子版成果报告（份数按招标人要求）。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

2.5 质量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深度符合施工图纸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本项目中介服务范围内容所需的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及要求，满足下列至少 10 项及以上相关检测（监测）资质及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地基基础）；（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建筑节能）；（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建筑幕墙）；（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包含道路工程）；（7）具有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备案资质；（8）具有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9）具有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资质；（10）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包含综合布线检测参数；（1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包含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参数；（1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包含大气降水和生活污水检测参数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 / 服务能力。

【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7 ☐ / 。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钉钉群号：_____。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主楼 23 楼

联 系 人：章先生

联 系 人：龙晓云

联系电话：0579-88138276

联系电话：18605790722

2025 年 12 月____日